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3231

债券简称：信测转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测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债券代码：123231
- 2、 债券简称：信测转债
- 3、 转股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
- 4、 暂停转股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
- 5、 恢复转股时间：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95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4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4,500.0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54,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信测转债”，债券代码“123231”。转股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目前“信测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日发布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条款的规定（详见附件），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测转债”将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并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且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信测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